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91执恢25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住所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133号。

法定代表人：郭立军，系行长。

被执行人：王佳梅，女，汉族，1989年11月1日生，住黑龙江省方正县会发镇二委。

上列当事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的（2017）辽0291民初516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关于执行的有关法律规定，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为了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得到及时、全面的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王佳梅在其开户银行的存款；

二、扣留、提取、变卖被执行人王佳梅的收益、到期债权、投资权益；

三、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佳梅的其它财产（清单另列）。

执行标的：505009.26元，利息、罚息、迟延履行利息及执行费另计。

本裁定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冻结期限不超过一年，对动产的查封、扣押期限不超过二年，对不动产的查封及对其他财产权的冻结期限不超过三年。申请执行人应当于冻结或查封期限届满前七日内向本院申请续行冻结或查封。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郭 克 臣

审 判 员 关 国 震

审 判 员 王 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高 洋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律文书审批表

|  |  |  |
| --- | --- | --- |
| **发文字号**（2022）辽0291执恢257号 | **缓急**： | **份数**：4 |
| **审核：** | **签发：** |
| **拟稿部门：执行局** | **拟稿人** |
| **标题：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王佳梅在其开户银行的存款；二、扣留、提取、变卖被执行人王佳梅的收益、到期债权、投资权益；三、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佳梅的其它财产（清单另列）。执行标的：505009.26元，利息、罚息、迟延履行利息及执行费另计。 |
| **附报批法律文书** |